

106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 「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 工作圈成果報告



陽明大學・頂尖大樓

國立陽明大學人事室

106 年 9 月編印

目錄

壹、推動人事業務工作圈名稱.....	1
貳、圈長.....	1
參、圈員.....	1
肆、工作內容及執行要項	3
伍、執行成果.....	6
陸、結論與建議	8
柒、附錄	
一、第一次工作圈會議紀錄及照片	10
二、第二次工作圈會議紀錄及照片.....	15
三、第三次工作圈會議紀錄及照片.....	21
四、整合平臺各項功能確認問題處理情形彙整表及優化項目建議表.....	24
五、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法案後續系統開發建置需求意見調查彙整表.....	43
六、運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 各項系統功能辦理退撫業務情形意見調查彙整表.....	53
七、教師延長法制修法意見彙整表、草案建議條文及草案條文對照表.....	56
八、教育人員退撫法令及教師延長服務相關議題研討簡報資料.....	70

106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

「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圈成果報告

負責學校：國立陽明大學

壹、推動人事業務工作圈名稱

「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圈

貳、圈長

國立陽明大學人事室陳主任金錠

參、圈員名單

序號	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1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主任	陳泰吉
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主任	廖雪霞
3	國立台南大學	主任	賴秋雲
4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主任	張毓珊
5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主任	張家慧
6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組長	吳忠熹
7	國立嘉義大學	組長	李青珊
8	國立中興大學	組長	羅筱卿
9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主任	吳鳳英
10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主任	蘇明輝
11	國立桃園高級中學	主任	蘇俊豪
12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主任	李玉翎
13	國立清華大學	專員	陳穎宣
1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專員	陳玉珍
15	國立交通大學	專員	黃美月
16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專員	郭庭妤
17	國立臺灣大學	組員	高麗芬

序號	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1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組員	杜祥嫩
19	國立體育大學	組員	李介福
20	國立臺北大學	組員	柳欣瑜
2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組員	李素慧
22	國立東華大學	組員	吳柏毅
23	國立中央大學	組員	周文揚
2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組員	侯瓊如
2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組員	王柏涵
26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組員	黃雅欣
2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組員	許東家
28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組員	黃怡珍
29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中級管理師	黃愛絜
30	國立中興大學	行政辦事員	蔡依陵
31	國立臺東大學	契僱書記	陳姝婷
3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商借人員	彭伊萱
3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商借人員	黃圓琇
3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商借人員	唐淑惠
35	國立陽明大學	組長	張朝翔

〈邀請協助參與學校人員〉

序號	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1	國立成功大學	主任	李朝政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主任	陳永倉
3	國立屏東大學	主任	王本賢
4	國立成功大學	組長	楊朝安
5	國立政治大學	組長	何雅鳳
6	國立成功大學	專員	黃菁萍

序號	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專員	蔡良嫻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組員	林容瑩
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組員	朱思貞
10	國立暨南大學	組員	吳曉媛
1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組員	鍾佩璇

肆、工作內容及執行要項：

一、工作圈之工作重點

- (一) 因應整體政策方向，研析及宣導年金改革方案。
- (二) 因應年金改革方案，增修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及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功能。
- (三) 配合協辦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法案後續相關配套事宜。

二、確定工作圈分組及各項系統功能確認時程

(一) 工作圈任務分配

「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之教育人員退撫管理系統，業正式上線使用，為確認整合平台之退撫系統各項功能是否完善，爰請各圈員協助確認各項系統功能之妥適性。本次系統功能確認作業，依參與圈員機關學校性質區分6組，由各分組推派1個機關學校圈員擔任小組長，負責匯集各分組圈員系統確認相關問題（區分為現有系統功能問題及系統優化功能建議2項），請各分組圈員就分配系統功能項目作確認，如發現問題請填問題反應表，送請各小組長逐日彙送本校，俾憑綜整轉請教育部人事處提供系統廠商即時修改。至屬系統優化功能建議部分，則另彙整提本工作圈會議中討論。另有關未來教育人員退撫法令變動後，系統之增修功能部分，將俟系統廠商開發進度協助辦理。

(二) 工作圈分組

組別	機關學校
第 1 組	<u>國立陽明大學(小組長)</u>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第 2 組	<u>國立中央大學(小組長)</u> 、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第 3 組	<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小組長)</u>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
第 4 組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小組長)</u>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國立台南大學
第 5 組	<u>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小組長)</u>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第 6 組	<u>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小組長)</u>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桃園高級中學

(三) 系統各項功能確認時程

系統確認 /功能 (教育人員)	5.1-5.5	5.8-5.12	5.15-5.19	5.22-5.31
A. 退休及試算系統	第 1、2 組	第 5、6 組	第 4 組	第 3 組
B. 撫慰及撫卹	第 3 組	第 1、2 組	第 5、6 組	第 4 組
C. 資遣及延長服務	第 4 組	第 3 組	第 1、2 組	第 5、6 組
D. 平台其他系統(除教育人員退撫系統)	第 5、6 組	第 4 組	第 3 組	第 1、2 組

三、召開工作圈會議（詳如附錄一至三）

項目	時間	工作內容
第 1 次會議	106 年 4 月 21 日	1. 擬議工作圈預定進行時程及系統功能確認時程暨任務分配 2. 研討現行退撫平台各項系統功能問題 3. 研討現行教育人員退撫法令
第 2 次會議	106 年 8 月 14 日	1. 研討圈員 5 月份進行系統功能確認發現問題經系統廠商處理回整情形 2. 研討本校彙整各校所提有關配合年金改革方案施行後續系統開發建置相關需求建議 3. 研討本校針對圈員調查現行平臺之教育人員退撫管理系統使用滿意度及相關意見 4. 研討現行教師延長服務規定及相關議題，並收集圈員有關修法意見
第 3 次會議	106 年 9 月 18 日	1. 研討本校協助草擬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草案建議條文 2. 討論有關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法案後續相關配套作業相關意見

四、工作圈作業期程甘特圖

本工作圈辦理系統功能確認、工作圈會議及草擬教師延長服務法制建議條文等作業時程，均密切配合教育部人事處辦理年金改革作業之時程，其作業期程甘特圖如下：

月份 工作項目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召開工作圈會議						
圈員辦理退撫平臺 系統功能確認作業						
收集年金改革方案 施行後續系統開發 建置相關需求建議 及協助參與系統規 劃相關事宜						
收集教師延長服務 法制修法相關意見 及草擬建議條文						

伍、執行成果

一、辦理「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及「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之各項系統功能確認作業並提出系統功能優化建議

本工作圈於 106 年 4 月 21 日召開之第 1 次工作圈會議，委請各圈員於 106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協助確認系統相關功能，業經確認結果，各圈員總計反應 74 項系統相關問題與建議，復經本工作圈於 106 年 8 月 14 日召開第 2 次工作圈會議討論結果，確認廠商處理結果，經討論後，列入已處理計 51 項；列入建議優化評估建議計 23 項。（詳如附錄四）

二、配合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方案施行，協助收集有關系統開發建置相關需求意見及建議

為利教育部辦理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法案後續相關配套作業有關系統開發建置事項，本工作圈於 106 年 7 月 25 日發函至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調查系統開發建置之相關意見，共彙集各校提出 66 項意見，並區分已退休教育人員退休金及優存金額重行審

定、現職教育人員退休金及優存金額審定、退休試算作業系統、退休教育人員重行審定暨現職教育人員退休審定統計分析作業及其他等 5 大面項之系統功能，於第 2 次工作圈會議中討論後，提送教育部作為系統開發建置參考。(詳如附錄五)

三、調查圈員運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辦理退撫作業情形，作為教育部後續規劃單軌作業參考

有鑑於現行教育部所屬人事機構辦理退撫作業，除須於退撫平臺之教育人員退撫系統作業外，亦須於原教育部內退撫管理系統辦理報送案件資料登錄作業，等於做一件退撫案件須於二個系統中辦理報送案件資料登錄，為期瞭解本工作圈圈員學校現行運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各項系統功能辦理退撫業務情形，本工作圈於會前設計調查表，請圈員學校各退撫業務承辦人協助填具使用情形及系統改善意見，據調查結果，大部分圈員學校對退撫平臺現行系統功能上使用情形均表滿意，另圈員亦提供系統相關改善建議意見計 22 項。(詳如附錄六)

四、協助收集教師延長服務法制相關修法意見，並擬具草案建議條文

依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4 日函送「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法案後續相關配套作業研商會議決議略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經立法通過後，未來須配合修正相關子法，其中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後續修法相關事宜，教育部人事處委請本工作圈協處後續修法事宜。為期收集各校針對延長服務修法相關意見，本校前於 106 年 8 月 17 日針對現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有關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規定，函請各校表示意見，嗣經於彙整各校修法意見後，草擬「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草案條文，經提請本工作圈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召開之第 3 次工作圈會議討論，復經參考與會人員相關意見後，擬具草案條文，陳送教育部作為後續訂法參考。(詳如附錄七)

五、協同參與有關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法案後續相關配套作業，有關系統開發建置相關事項

因應年金改革發案通過後，相關退撫系統須配合增修，爰於106年8月17日本工作圈代表協同教育部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召開「已退休人員重行審定」系統規劃研商會議，另為收集地方政府相關意見，復於106年9月16日協同參與教育部國教署召開之「已退休人員重行審定」系統事宜研商會議，協助提供系統建置開發之相關意見。

六、利用召開工作圈會議辦理教育人員退撫法制宣導，提升參與圈員辦理退撫業務專業知能

考量參與本工作圈之部分圈員，係新承接退撫業務或對業務不熟悉，為提升工作圈研討過程中之專業度，爰分別利用第1次及第3次工作圈會議，由本校製作「教育人員退撫法制」及「教師延長服務相關議題研討」簡報，向圈員宣導，有助提升工作圈運作成效。(詳如附錄八)

陸、結論與建議

一、有關教育人員退撫案件報送作業，建請即早切入退撫平台單軌作業，以減輕所屬人事人員承辦相關業務之負擔

查現行教育部所屬人事機構辦理教育人員退撫案件資料報送，須分別於教育部原建教育人員退撫管理系統及退撫平臺之教育人員退撫管理系統中登錄報送資料(按：雙軌作業)，該作法原係考量於退撫平臺系統上線初期之不穩定性，現因退撫平臺之退撫管理系統運作已有一段時日，且經本工作圈調查圈員使用該系統情形後，大部分圈員亦對該平臺系統功能感到滿意，爰為期減少所屬人事人員作業時間及負擔，建請鈞處考量即早切入退撫平臺之退撫系統單軌作業。

二、為利退撫平臺之教育人員退撫系統日後增修功能之彈性，建議該系統於配合年金改革辦理增修作業完成後，評估將該系統移

由鈞部維護管理之可行性

查現行建置於退撫平臺之教育人員退撫管理系統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管理，相關系統功能增修事宜，均須經該總處評估考量，且該總處經管人事管理系統項目繁雜，考量鈞部係教育人員退撫法令主管機關，為利日後教育人員退撫管理系統功能增修處理之彈性，並能即時掌握整體教育人員退撫資料，以期因應教育人員退撫法令相關增修作業決策，建議鈞處在該系統於配合本次年金改革之功能增修作業告一段落後，審慎評估洽請總處將該系統後續之營運管理維護事宜移由鈞部處理之可行性。

柒、附錄

一、**第一次工作圈會議紀錄**

106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

「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圈第 1 次圈員會議記錄

壹、時間：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50 分

貳、地點：國立陽明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國立陽明大學人事室主任陳金錠

記錄：吳欣樺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圈預定進行時程表，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人事處交付本工作圈之工作重點，第 1 階段為因應整體政策方向，研析及宣導年金改革方案；第 2 階段為因應年金改革方案，增修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及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功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及「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之各項系統功能確認時程及分工作業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之教育人員退撫管理系統，業正式上線使用，惟查目前考量平台之穩定度，現行辦理退撫案件系統報送作業除於平台登打資料外，尚須另至教育部建置之退撫管理系統重複建置相關報送資料，為期整合平台之退撫系統功能早日完備，爰請各圈員協助確認各項系統功能之妥適性，俾利教育人員退撫案件完成轉換至平台系統運作。

二、本次系統功能確認作業依參與圈員機關學校性質區分 6 組，由各分組推派 1 個機關學校圈員擔任小組長，負責匯集各分組圈員系統確認相關問題（區分為現有系統功能問題及系統優化功能建議二項），請各分組圈員就分配系統功能項目作確認，如發現問題請填問題反應表，送請各小組長逐日彙送本校，俾憑綜整轉請教育部人事處提供系統廠商即時修改。至系統優化功能建議部分，則另彙整提本工作圈會議討論。另有關未來教育人員退撫法令變動後，系統之增修功能部分，將俟系統廠商開發進度協助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一、系統操作說明及相關問題研討：詳如意見彙整表。

序號	圈員提問	廠商回應意見	工作圈/人事處回應意見
一	試算系統鍵入資料無法儲存，每次登入皆需重複登打。	1. 現行試算系統無儲存功能。 2. 試算系統帶入資料以人事資料庫的表 19 為主，另帶入公保及退撫基金資料部分，以各主管機關提供實際繳費資料，又如試算中，自行補登打之年資資料正確，其試算結果亦為正確。	退撫新制年資及公保年資，因為涉及繳費問題，建議以主管機關資料為主。
二	公私校年資重複時，退休年資如何採計。		公私校年資重複如無法釐清時，實務上將優先採公校年資。
三	有關經歷之年資起訖日期重疊，是否會影響年資計算。	經歷資料由 ecpa 資料庫原始資料帶入，系統會自動判斷處理，不會影響年資計算結果。	
四	撫慰試算是否能由系統處理。		目前以手動為之，退休金一半即是撫慰金。
五	學校老師借調擔任政務委員，惟學校會被要求協助試算，但因老師非校內現職人員，其經歷資料無法取得，且僅能以人工方式試算，系統可否提供由非現職人員機關辦理試算功能。		資料庫是現職資料為主，借調人員現職機關不在學校，故無法進行試算，建議請借調機關協助試算或向借調機關調閱資料後協助試算。
六	辦理退休金發放作業，因小數點計算基數問題，發生產製資料清		個別學校問題，請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俾請系統廠商協助處理。

	冊正確但列印浮水印出來是錯誤的情形。		
七	試算系統與退撫平台連結上要如何減低錯誤率。	於試算系統計算檢查無誤後，第一次按送申請鈕後，便可匯入退休撫卹整合平台，爾後從平台修改即可。	
八	在優存校對系統「臺銀優存資料查詢」畫面，為節省操作時間，建議在第 1 筆之上方的位置也能顯示「頁碼」，以利按下「已校對勾選人員」鍵後，可以直接點選第 2 頁後就能切到第 2 頁進行校對點選。	本項功能因考量作業時須由承辦人逐筆核對，爰未依本案建議修正功能處理。	
九	為求明確，建議優存校對系統該筆資料如已按下「已校對勾選人員」鍵之後，原打勾符號可以出現「已校對」文字，以利判斷是否已經校對過了	針對校對作業，已另提供未校對資料查詢功能，得使承辦人判斷校對情形。	
十	建議於優存校對系統輸出 excel 檔功能中，增加「校對」欄，該筆已經被按「已校對勾選人員」鍵後，應在 excel 檔「校對」欄內註記「已校對」文字，以利判讀該筆資料是否確實經過校對程序。	擬評估列入增修功能考量。	
十一	建議查驗系統增加得選擇以不同異常條件分別查詢查驗結果。	擬評估列入增修功能考量。	
十二	查驗系統之查驗結果	擬評估列入增修功能考量。	

	資料，得否提供最新異常資料即時置頂功能(即依事實發生時間序排序資料)。		
十三	南藝大於 105 年績效考核中因系統報送未正確而遭扣分，惟配合更正後，現行系統仍出現扣分資訊，是否會再重複扣分？		業務績效考核係以年度計，跨年度後不會重複扣分。
十四	平台上退撫基本資料維護作業之退撫選員功能中，and 跟 or 有錯置情形。		請系統廠商洽圈員瞭解實情後協助處理。
十五	未來依法改為按月發放月退休金後，系統能否因應。	未來將從參數設定進行調整，並配合增修按月發放功能。	

二、現行教育人員退撫法制研討：詳如簡報（如附錄六）。

陸、散會：下午 16 時整

106 年 4 月 21 日(五)第 1 次工作圈會議照片



工作圈開會情形



參與圈員合照

二、第二次工作圈會議紀錄

106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

「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圈第 2 次圈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國立陽明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國立陽明大學人事室主任陳金錠

記錄：吳欣樺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及「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之各項系統功能問題處理情形及系統優化等相關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確認試算系統及退撫整合平台之各項功能，本工作圈於 106 年 4 月 21 日召開之第 1 次工作圈會議，委請各圈員於 106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協助確認系統相關功能，業經確認結果，各圈員總計反應 74 項系統相關問題與建議，其中試算系統部分計 35 項，經系統廠商研處結果，已處理修正 18 項、無須處理說明 10 項、研議納入優化 6 項；退撫整合平台部分 39 項，經系統廠商研處結果，已處理修正 13 項、無須處理說明 12 項(含尚未處理說明 2 項)、研議納入優化 14 項。
- 二、另為配合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方案施行，教育部人事處委請本工作圈協助彙集系統開發建置相關需求，案經本校於 106 年 7 月 25 日發函至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調查相關意見，各校共計提出 66 項意見，爰區分已退休教育人員退休金及優存金額重行審定、現職教育人員退休金及優存金額審定、退休試算作業系統、退休教育人員重行審定暨現職教育人員退休審定統計分析作業及其他等 5 大面項系統功能彙整。
- 三、又為瞭解本工作圈圈員學校現行運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各項系統功能辦理退撫業務情形，本校於會前設計調查表，請圈員學校各退撫業務承辦人協助填具使用情形及系統改善意見，該項調查共 18 個學校填復，提供系統相關改善建議意見計 22 項。
- 四、前開相關系統問題處理情形以及各項改善建議，提請與會代表協

助檢視是否妥適，以期作為未來提供退撫系統規劃改善之參考。

決議：

- 一、有關試算系統及退撫整合平台圈員問題處理部分，經討論後，列入已處理計 51 項；列入建議優化評估計 23 項（如附錄四）。
- 二、有關配合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方案施行，後續系統開發建置相關需求意見部分，各校所提出 66 項意見（如附錄五），彙送作為未來開發建置系統之參考。
- 三、案經調查本工作圈圈員學校現行運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各項系統功能辦理退撫業務情形（如附錄六），大部分學校認為現行系統功能符合需求，爰將建議教育部人事處就所屬機關學校之教育人員退撫事宜即早運用該退撫平台單軌作業。

案由二：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法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4 日函送「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法案後續相關配套作業研商會議決議略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經立法通過後，未來須配合修正相關子法，其中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後續修法相關事宜，教育部人事處委請本工作圈協助收集相關修法意見。
-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0 條規定：「…（第 3 項）教職員已達第 1 項規定之年齡（按：65 歲），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 1 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 70 歲。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 70 歲當學期為止。（第 4 項）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第 5 項）前 2 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三、復查前開修法後教師延長服務之規定，辦理延長服務教師係得依其服務年資長短擇領一次或月退休金，已無修法前須符合在

教學、研究上之優異表現標準（按：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始得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是以，未來在教師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規定上，須配合此次年金改革方向予以調整，爰彙整現行教師延長服務規定及相關議題，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年改法案施行後專業技術人員是否適用教師延長服務規定及教師之公私校年資併計上限等疑義，建議教育部人事處洽法制單位研處。
- 二、會後由本校再發文調查各校有關教師延長服務修法之相關建議，廣納意見以利後續修法。

伍、綜合座談：詳如附表。

項次	問題類型	提案意見或建議事項	工作圈決議
1	☒ 試算系統 ☐ 退撫管理系統 ☐ 退撫平台其他系統 ☐ 退撫法制 ☐ 其他	建議試算系統可以分類彙列出五年內符合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育人員名冊，俾利提供教師生涯規劃。（南藝大）	本項提請列入系統優化項目參考。
2	☐ 試算系統 ☒ 退撫管理系統 ☐ 退撫平台其他系統 ☐ 退撫法制 ☐ 其他	建議增加上傳檔案的功能，使承辦人能將早期退休核定等證件資料掃描保存至退撫平台俾利日後辦理相關業務時查詢檢索。（南藝大）	本項提請列入系統優化項目參考。
3	☐ 試算系統 ☐ 退撫管理系統 ☐ 退撫平台其他系統 ☐ 退撫法制 ☒ 其他	操作手冊或是教學影片，方便人員教育訓練或是業務移交之用。（南藝大）	現行數位學習平台已有教學影片可供各承辦人參考利用。
4	☐ 試算系統 ☒ 退撫管理系統 ☐ 退撫平台其他系統 ☐ 退撫法制 ☐ 其他	建議於建置退休教育人員退休金及優存金額重行審定作業系統時，其報表列印可提供重行審定前退撫相關給與金額及重行審定後退撫相關	依系統規劃，未來重審作業系統中，重審核定函皆有原核定之基本資料、原領金額及優存本金等相關資料，該等資料皆存在平台供參，內

		給與金額之展算及比較表列印，並同時附註說明計算公式之內涵，俾利退休人員參考。(中央)	容已屬完備。
5	☐ 試算系統 ☒ 退撫管理系統 ☐ 退撫平台其他系統 ☐ 退撫法制 ☐ 其他	建議增修該系統功能時，於退休案核定端增加退休核定函、計算單、退休金證書及其他核定資料可掃描上傳之欄位，未來請各機關(構)學校承辦人逐一將核定資料上傳及補登，以避免往後因退休法制變動而需進行重核作業時，增加承辦人員搜尋資料之困難。(中央)	本項提請列入系統優化項目參考。
6	☒ 試算系統 ☐ 退撫管理系統 ☐ 退撫平台其他系統 ☐ 退撫法制 ☐ 其他	- 建議退休所得試算功能，應包含結合現職人員起支月退休金年齡(含展期及減額)各年度之試算，俾利現職人員退休生涯規劃。 - 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將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建議現職人員之退休試算作業系統建置時程應提早，俾利現職人員有試算需求時，有所依循。(中央)	試算系統預定於 107 年 1 月底前完成及進行測試。
7	☐ 試算系統 ☒ 退撫管理系統 ☐ 退撫平台其他系統 ☐ 退撫法制 ☐ 其他	年資補償金於法案施行 1 年後，原審定擇領月補償金者，於法案公布施行前、後，所領月補償金仍未達原得領取之一次補償金金額者，補發其餘額；另法案第 79 條對	本項提請列入系統優化項目參考。

		退離給與業訂定剝奪、減少或追繳之規定，建議開發系統自動運算，並與各金融機構勾稽已核發月補償金及退休金金額總數，俾利未來年資補償金補發餘額及退休金追繳作業。(中央)	
--	--	---	--

陸、臨時動議

- 一、現行退撫平台查驗系統，尚未與戶政系統連線標註放棄國籍部分，致各承辦人判斷是否停發退休金時有所困難，建議予以改善。(成功大學提出)

決議：建議列入系統優化改善參考。

- 二、配合年金改革法案通過後，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須辦理退休金重行審定作業，有關相關人員核定資料，現行退撫系統尚有缺漏，建請教育部協助所屬學校辦理資料補登事宜，以期確保重核作業資料之完整性。(陽明大學提出)

決議：請各校自行找出當初相關人員核定資料，並於系統辦理補登事宜，務必將原核定之基本資料(含舊制核定年資等欄位)皆登打完整，以利後續系統辦理退休金重審作業。

柒、散會：下午 4 時整

106 年 8 月 14 日(一)第 2 次工作圈會議照片



工作圈開會情形



參與圈員合照

三、第三次工作圈會議紀錄

106 年度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

「教育人員退撫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圈第 3 次圈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

貳、地點：國立陽明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國立陽明大學人事室主任陳金錠

記錄：吳欣樺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草案條文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0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0 條規定：「…（第 3 項）教職員已達第 1 項規定之年齡（按：65 歲），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 1 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 70 歲。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 70 歲當學期為止。（第 4 項）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第 5 項）前 2 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復查前開規定，依同條例第 100 條規定係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二、依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4 日函送「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法案後續相關配套作業研商會議決議略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經立法通過後，未來須配合修正相關子法，其中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後續修法相關事宜，教育部人事處委請本工作圈協處後續修法事宜。為期收集各校針對延長服務修法相關意見，本校前於 106 年 8 月 17 日針對現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有關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規定，函請各校表示意見，嗣經彙整各校修法意見。

三、 茲考量修法後教師延長服務之規定，辦理延長服務教師係得依其服務年資長短擇領一次或月退休金，已無修法前須符合在教學、研究上之優異表現標準（按：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始得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另參酌各校在教師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所提修法建議，案經初擬「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草案條文，提請討論，以期作為後續教育部訂定法規參考。

決議：

- 一、 案經與會人員討論，並綜整修法意見，如附錄七。
- 二、 修正後通過延長服務辦法草案建議條文，如附錄七，將送請教育部人事處訂定法規參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整

106 年 9 月 18 日(一)第 3 次工作圈會議照片



工作圈開會情形



參與人員合照

四、**整合平臺各項功能確認問題處理情形彙整表及優化項目建議表**

項次	系統功能 類型	問題說明(個案請加註教 職員姓名)	修正建議	系統廠商處理情形	工作圈研 處意見
1	退休試算	試算系統預計退休日分別輸入 1070201 及 1090201，其 1070201 退休僅符合支領一次退休金，惟試算總表卻出現月退金額。(案例：高雄餐旅大學)	請查明修正	系統已修正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2	退休試算	退休金試算畫面未呈現教師職級。(案例：高雄餐旅大學)	請查明修正	系統已修正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3	退休試算	退休試算為屆齡退休，但試算表出現自願退休。(案例：高雄餐旅大學)	請查明修正	系統已修正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4	退休試算	試算系統未帶入 webhr 兵役資料，為其他可採計年資欄位。(案例：高雄餐旅大學)	請查明修正	兵役年資之起訖日須為年月日共 7 碼 (Ex: 0671001)，請協助調整兵役年資起訖日格式。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5	退休試算	填入試算資料時，其他可採計年資有二筆兵役資料，但試算後產製出來的年資資料並未帶出	請查明修正	經測試選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之人員後，有帶出其可採計年資，需再麻煩提供其人員資料，及操作方式，以利查明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6	撫卹試算	連線銓敘部資料後，發現僅帶出部分年資，且未帶出職稱，需自行手動輸入；另外日曆部分只要選擇完起日後，迄日的日曆就會消失，此時僅能手動按格式輸入(案例：國立中央大學)	請查明修正	因職稱之資料來源為表 19，而該人員因沒有表 19 資料，故系統無法判斷該人員之職稱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7	退休試算	私校加公校年資未符 25 年申請退休條件，惟經設定 2 段退休生效日後(一段未滿 25 年，一段滿 25 年)，試算處理後兩段皆可跑出一段退休金之試算結果(案例:國立中央大學)	請查明修正	系統已做修正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8	撫卹試算	本校有二位教師分別於 106 年 3 月及 106 年 4 月期間過世, WebHR 已將二位教師作卸職, 於撫卹試算系統查詢不到資料	請查明修正	系統已作修正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9	撫卹試算	進撫卹試算, 建議下面說明之退休年資文字, 改為任職年資	請查明修正	系統已作修正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10	退休及試算系統	5/9 無法連結公保系統, 5/10 無法連上銓敘部系統+公保系統, 系統常常顯示無法連上公保系統致無法測試或計算資料不正確	公保系統常處於失連狀況, 是否可以盡早排除	因資料係與銓敘部介接, 目前已在持續追蹤問題原因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11	退休試算	退撫試算系統申請功能所呈現的資料與 WEBHR 登錄資料不符合。(案例:李教師)	兩者應相同。	再麻煩協助確認李師之表 19 資料中, 其台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之機關名稱及機關代碼是否正確, 應為「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12	退休試算	於退休試算系統申請退休案時, 如資料細部有問題即無法送出。	可否設置暫存功能, 避免每次都須重新抓取資料。	因試算系統之資料多為介接之資料, 建議資料修改並確認後可點選申請送至退撫平台, 若需再做調整可至平台再做修改。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13	退休試算	月退休金進位計算與「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之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不同。	請統一進位計算。	會再與退撫平台確認金額之進位計算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14	退休及試算系統	匯出之 Excel 試算表(退休試算),預設之列印範圍有不正常(畫面很小),須手動重新設定列印範圍,才會恢復正常。	建議程式重新修改預設的列印範圍。	系統將會再做調整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15	退撫試算	因本臺尚未有任何教育人員退休案例,故無法給予教育人員資料建議,但公務人員之資料因無法連上其他系統(基管會),故無法確實試算正確金額,致業務延宕	系統常處於失連狀況,是否可以盡早排除,以確定資料準確度	介接資料失聯之問題,目前已在持續追蹤問題原因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16	退休撫卹試算系統	退休試算系統匯出之 excel 檔,方案一:一次性退休,舊制一次退休金,領取金額是正確的,惟其公式及細算說明中的舊制年資基數帶錯,致計算結果與領取金額欄不符。	請查明修正	為系統 EXCEL 數值錯誤,系統會再做修正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17	退休申請	退撫平臺資料係自 WebHR 轉入,惟公教人員離職生效日為真正離職的翌日,因退休年資採計至天,年資起訖至為重要,建議計算退休年資時,系統應採計至離職生效日之前一天止,以符實際;若上一段年資離職生效日和下一段年資到職日相同,進行退休試算時就會出現「年資重複」警示,必須手動修改才能試算,進而申請,造成作業不便。	建議計算退休年資時,系統應採計至離職生效日之前一天。	因系統之邏輯,若於退休年資資料其經歷若是有連續,系統將會自動扣除重複之天數。若退休年資經歷沒有連續且天數多一日,可於退休年資之明細說明內,將可採計年資減去一天即可。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18	退休及試算系統	展期月退休金試算,內容未註記何時可以開始領展期月退休金	建議加註可支領展期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日期	總表有標註何時可以開始領展期月退休金,建議可先至總表確認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19	退休試算	試算系統年資計算方式係抓取 WEBHR 表 19 之資料，但教師如有留職停薪，其離職日期會造成年資多一日之不正確情形。(案例：李老師)	對離職日如何定義及是否納入年資計算可再行評估。	因系統之邏輯，若於退休年資資料其經歷若是有連續，系統將會自動扣除重複之天數。若退休年資經歷沒有連續且天數多一日，可於退休年資之明細說明內，將可採計年資減去一天即可。	如留職停薪致服務年資中斷，判斷上系統恐發生錯誤，建議以人工手動處理相關年資
20	退休試算	於使用退休試算系統時，如發現年資經歷有誤，修正 WEBHR 表 19 後，需等候數日方能取得修正後的正確資料。(案例：李教師)	如能於 WEBHR 更新隔日取得正確資料，在使用上會較方便。	系統於每日皆會轉入資料。	每日凌晨轉資料，無法及時更新，具時效性案件建議可用人工試算方式處理。
21	退休試算	私校年資僅呈現有參加公保之年資，如無公保之年資則無法另外增加，查其他年資欄位也無私校年資的部分。	請增列可手動輸入無參加公保之私校年資欄位或於其他年資欄位中增加私校年資的部分。	系統已有可手動輸入私校年資之功能，若有需手動輸入私校年資，可於試算頁面中「私校年資」之明細說明，輸入該筆年資後點選確定即可。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22	退休試算	教師年資中如含義務役，會跑出「其他可採計年資 00 年 0 月 0 日~00 年 0 月 0 日與退休年資 00 年 0 月 0 日~00 年 0 月 0 日重疊」對話框，無法進行試算步驟。	請查明修正。	經測試該員並無出現年資重複之情，若該員於現職檔有兵役年資，則系統會自動帶入兵役年資至其他可採計年資，並自動納入退年年資之計算。若需再輸入其它筆兵役之年則於「其他可採計年資」之明細說明寫即可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23	退休試算	希望除呈現優存每月利息金額外，另外再增加呈現可優存之金額。	請增加可優存金額之說明欄位。	建議可先至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計算說明確認該金額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24	退休試算	申請送出後，在年資欄位嘗試調整年資時，如年資有問題會跳出如舊制年資重複的對話框，但使用者不知是何項年資有疑義。(個案 朱教師)	可否同時在有問題的年資框標示紅底或其他的提醒方式，方便使用者修正。	因訊息會顯示有重複之經歷，建議可先以提示之訊息來調整重複經歷之起訖日。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25	退休試算	私校年資迄日應抓取最後在職日而非離職日。	請查明修正。	私校年資是以公保之繳費年資做判斷，若於公保該項年資之起訖為私校，則會自動納入私校年資，若迄日有誤可於私校年資明細說明中修改可採計年資即可(該次修改僅供該次試算)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26	退休試算	教師年資中如含義務役，其退休年資明細說明中，無法得知其服兵役期間	建議於退休年資-明細說明增列可輸入服兵役期間之備註欄位，以呈現完整年資經歷。	若該人員於現職檔已有鍵入兵役年資，系統會自動將兵役年資帶入「其他可採計年資」，並自動納入退休年資之計算，不需再於退休年資-明細說明輸入。若有其它筆兵役年資可至「其他可採計年資」輸入即可。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27	撫卹申請	申請案件時，職稱未自動帶出(楊教授)	請修正由系統自動帶出	目前試算系統並未提供職稱欄位，試算系統將新增提供職稱資料帶入退撫平臺撫卹申請案件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28	退休申請	1、本校於退撫平臺協助李師申請退休案時，出現「舊制退休年資職稱有空白無法申請」畫面。 2、經查本校公務人力資料庫表 19，李師之資歷均為正確無誤；惟退撫平臺卻出現職稱有空白情形，致無法於銓敘部退輔平臺辦理李師退休案(嗣於教育部退撫系統填報，則順利完成)。	請協助查明修正	目前職稱資料系統會自動比對基管會繳費資料與表十九經歷資料，有相符者系統會自動將表十九經歷之職稱帶入基管會繳費年資資料。 目前在申請端點選時會出現無職稱大多係基管會資料無職稱，且與表十九比對無法自動帶入所導致，如有此情形請各機關學校自行至退休年資資料將職稱部分補上後再進行試算及報送申請作業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29	資遣申請	測試資遣申請/輸入年資資料/按儲存，儲存後/所輸入之資料/出現儲存成功但未呈現（更新）且服務年資欄位亦無資料（個案測試）	請查明修正	新的年資需要點擊「新增」按鈕，儲存按鈕的功能是編輯已新增的年資用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30	退休申請 (案例洪老師)	於退撫平臺輸入任教年資時，欲新增一段舊制年資(0830601-0850131)，系統卻顯示舊制年資重複	請查明修正	1. 新增時會檢核年資資料是否重複，請先調整既有年資資料，再補建新年資資料。 2. 經查洪員年資資料已建入系統。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31	退休申請 (案例:國立中央大學)	於退撫平臺退休申請後，輸入 2 個聯絡電話(住家及手機)，惟事實表產製出來的聯絡電話僅取第 1 格欄位之電話	請查明修正	測試確認為 BUG, 調整中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32	延長服務	測試案例：延長服務-洪教授 問題：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列條件趨-無法勾選選項方框。 請協助排除問題。		該項目會根據「符合延長服務(一)基本條件」的勾選項目自動勾選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33	查詢退休申請	查詢退休申請案件時，已匯入核定之退休人員，部分收文完成後仍無查看功能	請查明修正	經查該案件狀態仍為「核定中」，需俟完成核定後，申請端才會看到「收文」按鈕供點選輸入核定日期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34	查驗功能	進行查驗功能時，連尚在填寫中、核定中的預計退休人員也會一併進行查驗，應待主管機關核定後，再將資料轉入查驗功能	請查明修正	所提建議將再調整系統報送條件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35	發放遺族三節慰問金	依據函示支領一次撫卹金病故或意外死亡之遺族三節慰問金核發年限為 10 年，學校亦得視財力斟酌處理，現今於退撫整合平臺申請三節慰問金時，凡是遺族資料都會被帶入，需要承辦人再行判斷，建議系統對於撫卹案件，於事實發生日後 10 年之案件，在申請三節慰問金時跳出提醒視窗，以利學校依照規定進行審核。	建議系統對於撫卹案件，於事實發生日後 10 年之案件，在申請三節慰問金時跳出提醒視窗，以利學校依照規定進行審核。	因系統無法確認哪些人員需發放三節慰問金，若有此需求，建請向總處給與福利處反應，請其提供明確判斷規則，以利退撫平臺評估可行性	退撫平臺無法判定三節慰問金請領人選，建議於畫面上增加欄位表格增加三節慰問金領敘起訖日，至訖日系統自動停發，列入明年優化。
36	優惠存款計息校對系統	當進行校對資料時，無法明確得知是否已經完成全部的校對作業。	請增加已完成校對作業確認之說明。	優存校對查詢頁面目前有提供「未校對資料優先顯示」項目，請承辦人員依顯示結果再確認未校對資料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37	年終與三節慰問金發放作業	系統有「查驗檢核」功能，但按了之後，如果人員有查驗異常情形，並不會顯示在畫面以及清冊當中。例如「劉◎」在查驗系統中，已於106.03.22亡故，在產製清冊時，雖已按了查驗檢核按鈕，但畫面都沒有特別備註，必須再回到技工／工友名單管理中，修改三節慰問金發放註記，才能產製正確清冊。	1. 建議如果在查驗系統中，已有異常情形者，應在產製任何一個清冊時，主動帶入到「查驗檢核」欄位，提醒承辦人該領受人有異常情形。 2. 戶政資料最為重要，起碼戶政異常資訊應帶入。 3. 如有查驗異常情形，應於產製清冊完成後，排序於清冊最上方，以利承辦人作業。	有關反應三節慰問金查驗檢核問題，將再請系統廠商確認問題後進行調整"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38	優惠存款計息校對系統	當進行校對資料時，無法明確得知是否已經完成全部的校對作業。	請增加已完成校對作業確認之說明。	優存校對查詢頁面目前有提供「未校對資料優先顯示」項目，請承辦人員依顯示結果再確認未校對資料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39	退撫基本資料維護作業	撫卹領受期限核定為終身者，在領卹期限迄日填寫時無此一選項	增加領卹終身之選項	如撫卹領受期限為終身時，迄日請填寫「9991231」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40	退休案件之初次申請，建議新增.CSV匯入功能	退休案件-初次申請之各項年資及主管加給年資採認的部分	建議新增 CSV 匯入的功能，方便承辦人先行編輯後再上傳至系統，減少承辦人因需編輯資料等待系統處理及回應時間。		考量資安問題及資料正無性仍以維持現行系統帶入籍與資料補登方式作業

41	退休申請	有關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案，現已採網路報送相關證明文件，然審視教育人員部分，仍使用紙本報送，費時又費紙。	建議教育人員退休案比照公務人員採網路申報方式，藉以提高行政效率。	目前退撫平臺已開放國立高中職及各縣市政府學校可利用退撫試算系統報送申請案至退撫平臺辦理報送及核定作業，相關操作說明請參閱公告說明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42	人事業務績效考核	有關退撫平台之「人事績效考核」項下之「機關績效考核成績查詢」，所顯示之錯誤資料，無法直接從查詢結果作修正，需從「退撫基本資料維護作業」重新查詢該人員後，再行修正。	建議能直接從「機關績效考核成績查詢」所顯示之查驗結果頁面，直接點進該員退撫資料更改	機關績效考核成績查詢僅為提供機關瞭解有誤之資料，且為避免不同人員於不同功能同時異動資料，導致資料異常，故仍維持原作業方式。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43	退休撫卹查驗系統	退撫平台之「退休撫卹查驗結果查詢」，有些已確定案件(如本校何讓死亡，遺屬領一次撫慰金)，每次查驗仍會顯示紅色字體之異常警訊(如本案何讓遺屬之出入境紀錄)。或早年司法案件經判決無罪或不受理，於每次查驗仍會顯示異常	建議能新增異常紀錄確認選項，如無關退撫金發放案件能經過勾選確定後，每月查詢即不再顯示已篩選異常資料	現行查驗系統已可排除停發人員或支領一次給與之人員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4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申請	在退撫整合平臺辦理公務人員退撫案件時，選取左側選單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後，得再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始能登入，建議簡化現行流程。	建議平臺減少作業程序。	目前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系統認證方式未提供外部系統直接進入之功能，爰仍需再輸入憑證密碼後才能登入系統。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45	退撫試算系統	請在退撫試算系統-年資經歷(excel)表列部分,提供可採計退撫年資之公務人員職稱之檢核功能,即除儘可能提供所有可採計年資之公務人員職稱,並請在個別輸入有未符合採計年資之可能職稱時,可自動出現警示訊息或提醒服務機關多加確認之訊息欄框,以資提醒,避免有採計年資錯誤導致影響當事人退休權益之情形。	當事人從任職到退休,其人事資料多經歷幾十年的變更,服務機關、官職等、職稱多有更迭,而承辦退休之最後服務機關承辦同仁,尚未能均有敏感度能完全篩選出未符合退休採計之資歷,易造成誤送退休案件及影響當事人權益之情形,爰建議提供前開優化功能,以讓新進人事人員,以及人力吃緊的機關,能更為正確有效率完成退休案報送,也減輕銓敘部審核作業之負擔。	本項所提建議因公務人員退休核定業務由銓敘部主政,非本總處權責,且目前試算系統公務人員部分之試算結果係由銓敘部提供,爰所提建議目前無法辦理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46	三節慰問金申請	本校於退撫平臺申請補發106年春節慰問金,並產製資料(戴員一人);惟列印發放清冊時,卻出現全部人員(4人)清冊,無法產製補發戴員(1人)清冊。	建議退撫平臺新增補發三節慰問金功能	目前補發機制並不會與發放資料勾稽,補發機制目前為記錄用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47	再(複)審申請 (案例:周教授)	(周師)106年4月25日教育部核定,因周師補正大專集訓證明文件,於106年5月8日再提出複審,系統尚未核定無法於系統提出再(複)審申請,原初次申請也無法再上傳補正文件。	教育部核定後,系統是否能即時作業,或原初次申請提供補正功能	目前退休案件需俟核定後,才可報送複審申請,爰仍請於退休核定後再至系統提出複審申請作業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48	公務人員 退休	銓敘部核定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後，現行承辦人得至 WebHR 退休撫卹項下輸入核定資料，始能產製第一次的公務人員退休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計算單，建議銓敘部核定退休公務人員資料匯入平臺後，自動計算產製旨揭表單，避免重新輸入核定資料，以減化流程。	建議銓敘部核定退休公務人員資料匯入平臺後，自動計算產製旨揭表單，避免重新輸入核定資料，以減化流程。	1. 經洽銓敘部瞭解，其退休公務人員審定完後，會將相關計算單一併發文給機關，故應該沒有所提之問題 2. 又此部分涉及銓敘部權責，若仍有此需求，建請向銓敘部反應	案經洽詢銓敘部表示，教育部所屬大學係屬校務基金，銓敘部非為支給機關，所以不會提供給非支給機關計算單表單，目前僅能請各單位自行列印並處理，明(107)年7月1日以後案件如由銓敘部一次核定十年，核定後每年之退撫金皆有金額並匯至平台，單位可直接下載。
49	退休試算	教師同具有私校與公校與其他可採計年資(例如兵役年資)時，因私校年資與公校年資或其他可採計年資重複，爰於試算處理時，跳出錯誤訊息視窗，需自行手動修正重複年資之區間(案例:國立中央大學)	請查明修正	因該人員退休年資與私校年資重複，而系統之私校年資是以公保之繳費資料是否為私校做判斷、退休年資(新制)為基管會之新制繳費年資，再請檢視資料是否正確或是於試算時調整重複之資料起迄(於試算系統之調整僅供該次試算使用)。 該員於 1. 退休年資國防部之經歷「085年07月16日~087年05月31日」與私校年資中原大學之經歷「080年08月01日~085年08月01日」重複 2. 退休年資國立中原大(助理教授)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之起日與私校年資 玄奘大學之迄日重複 3. 其他可採計年資與退休年資國防部之經歷「085年07月16日~087年05月31日」及私校年資中原大學之經歷「080年08月01日~085年08月01日」重複	
50	退撫試算系統	當事人從任職到退休，其人事資料多經歷幾十年的變更，服務機關、官職等、職稱多有更迭，而承辦退休之最後服務機關承辦同仁，尚未能均有敏感度能完全篩選出未符合退休採計之資歷，易造成誤送退休案件及影響當事人權益之情形，爰建議提供前開優化功能，以讓新進人事人員，以及人力吃緊的機關，能更為正確有效率完成退休案報送，也減輕銓敘部審核作業之負擔。	請在退撫試算系統-年資經歷(excel)表列部分，提供可採計退撫年資之公務人員職稱之檢核功能，即除儘可能提供所有可採計年資之公務人員職稱，並請在個別輸入有未符合採計年資之可能職稱時，可自動出現警示訊息或提醒服務機關多加確認之訊息欄框，以資提醒，避免有採計年資錯誤導致影響當事人退休權益之情形。	本項所提建議因公務人員退休核定業務由銓敘部主政，非本總處權責，且目前試算系統公務人員部分之試算結果係由銓敘部提供，爰所提建議目前無法辦理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51	退休試算	於退撫平臺試算本校教師李講師退休金試算，產生「退休金領取方案建議總表」，有關註1之金額為1,873,784元，未審如何計算得來？ 按：如點入該表方案三明細之〈每月給與〉之〈得辦理優存之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存利息〉1,972元，即出現「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計算說明」，其中〈優存金額〉131,467元，加上〈公保養老給付(不可優存，一次領取)〉1,563,413元，即得1,694,880元，與教育部退撫系統「退休金試算」之〈舊制退休金〉之〈公保養老給付月數/金額〉1,694,880元吻合。但上開1,873,784元，不知怎麼算的？	請查明修正	因於系統上之公保養老給付系預設為「選擇優惠存款」，故於選擇優存之情況下，公保養老給付(不可優存、一次領取)之金額為1,694,880-131,467=1,563,413。 而於Excel總表上註1之金額為「不選擇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故所得之金額為1,873,784	依照廠商處理意見辦理
----	------	---	-------	---	------------

優化項目建議表

項次	提出學校	問題說明	修正建議	系統廠商處理情形	工作圈研處意見
1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現行退撫平臺試算功能，僅能試算學校現職之公教人員。曾有離校教師請本校試算退休所得，礙於系統不能自WebHR帶出年資資料，無法提供服務	建議試算系統不鎖定本機關現職人員，修改為可由公教人員自行登錄資料及退休條件，或轉入WebHR二種方式進行試算	會再與承辦討論是否列入優化項目	建議列入優化評估項目
2	國立中興大學	如公保養老給付不優存支領之月數逾36個月時，各退休方案匯出的excel檔，建議增加欄位加註說明公保養老給付優存與不優存之給付數	建議增加欄位加註說明，公保養老給付優存與不優存之給付數	將再與承辦討論是否列入優化項目	建議列入優化評估項目

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試算系統退休年月日暫存後，再次進去試算暫存資料卻不存在。	暫存後資料應要保留，使符合暫存用意。	因涉及資料即時性，將再與承辦討論是否列入優化項目	試算系統案件建議帶入申請案（不報送），俾利資料留存。
4	國立臺南大學	於退撫平臺試算本校教師陳教授退休金試算，產生「退休金領取方案建議總表」前有一退休金選擇方案的畫面，其中補償金方案的選項只有一次補償金及月補償金，而本校陳師舊制年資已超過15年，無須選擇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如果不選擇者無法產生試算建議總表	補償金方案選項中新增一個舊制年資超過15年選項，若有此項的退休人員產生「退休金領取方案建議總表」是表頭不要有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的文字，「退休金領取方案建議總表」中亦無須出現，以免退休同仁混淆。	將再與承辦討論是否列入優化項目	建議列入優化評估項目
5	國立臺南大學	於退撫平臺試算進行本校辛師退休金試算，由於辛師公務經歷豐富，因此系統上之退休年資及公保年資有很多資料須修正，方可計算正確，惟本次試算修正後，隔天再試算時，系統仍帶出系統內之原始資料，故再次試算又必須再修正系統之退休年資資料及公保資料，費時耗力。	每次進行人員之試算完成時，可存已修正完成之暫存檔(像報稅系統一樣)，第2次修正時，匯入此檔再進行修改即可，免去等待公保系統及銓敘部系統產製之等待時間及之前修正所花費的時間。	因涉及資料即時性，將再與承辦討論是否列入優化項目	建議列入優化評估項目
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現行退撫平臺試算功能，僅能試算近五年年資，具有局限性，既然是試算，特別是年金改革制度大幅修改之際，建議放寬試算年限。	建議放寬試算年限。	因涉及年金改革修改將再與承辦討論是否列入優化項目	建議列入優化評估項目

7	中壢高商	如依公保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 細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拋棄優存之權利，但無法得知如選擇拋棄後可領取一次養老給付之金額。	增加此一項目之試算	公保養老給付金額的公式中，有列出如不選擇優存可領公保養老給付金額	現行系統無法帶入最有利方案，此仍需要人工判斷，惟因應未來試算所需，建議列入後續評估優化事項
8	臺北藝術大學	查詢退休人員基本資料時未依照退休生效日之時間順序排列，亦無法設定特定條件，只查詢特定條件人員(查詢撫慰及撫卹亦有相同問題)	建議退休人員可依退休生效日依照時間順序排列，並新增篩選欄位，可設定條件選擇查詢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退休金種類等。	所提建議將評估列入年度增修需求辦理	建議列入優化評估項目
9	交通大學	上傳文件時若遺族僅一人時,還是要上傳「同順序遺族代表領受同書意」才可報送申請案件	建議參考男性無兵役年資時用說明註記方式	有關所提需求，將評估列入年度增修需求辦理另所提項目涉及法規或流程部分，將再與教育部研議後，視討論結果另行處理	建議列入優化評估項目
10	交通大學	申請案件時,適用法源條款建議預設為常用條款	如：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有關所提需求，將評估列入年度增修需求辦理另所提項目涉及法規或流程部分，將再與教育部研議後，視討論結果另處	建議列入優化評估項目
1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現行申請退休人員優存開戶證明書及私校年資給付資料卡等都還是要到 WebHR 套印，極為不便。	建議可增加如 WebHR 表單列印功能將優存開戶證明書及私校年資給付資料卡等加入套印功能	列入未來優化，會視業務相關性再評估是否開發	建議列入優化評估項目

12	交通大學	申請案件時，外國人適用法源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無 20 條可選	建議新增	有關所提需求，將評估列入年度增修需求辦理另所提項目涉及法規或流程部分，將再與教育部研議後，視討論結果另行處理	建議列入優化評估項目
13	交通大學	上傳文件時若教師為外國人，還是要上傳「在職亡故人員除戶戶籍證明」才可報送申請案件)	建議參考男性無兵役年資時用說明註記方式	有關所提需求，將評估列入年度增修需求辦理另所提項目涉及法規或流程部分，將再與教育部研議後，視討論結果另行處理	建議列入優化評估項目
14	交通大學	申請案件時，建議有本國人或外國人選項(預設為本國人)，又倘選外國人時，不必上傳「在職亡故人員除戶戶籍證明」	建議新增	有關所提需求，將評估列入年度增修需求辦理另所提項目涉及法規或流程部分，將再與教育部研議後，視討論結果另行處理	建議列入優化評估項目
15	國立台灣大學	本案此為教師退休表件已上傳軍中年資證明文件，但是報送時系統仍要求要上傳服兵役證明文件後始得報送。	建議退休上傳附件之項目得以簡化，例如服兵役證明與軍中年資證明似應屬同類型之退休文件。	1. 已列入系統優化項目 2. 未來上傳附件項目改由各主管機關設定	建議列入優化評估項目

16	國立台灣大學	本週撫慰系統使用介面無問題	建議將撫慰上傳表件項目簡化，例如「亡故退休人員遺族領受月撫慰金同意書」與「教育退休人員撫慰遺族領受代表同意書」這二者似乎係指同一表件，可以簡化為一種，現行銓敘部退撫系統上應上傳的退撫表件項目不多。	所提建議將再與教育部討論後研議調整方式	建議列入優化評估項目
17	台師大	現行產製之慰問金通知單計有三種格式，詳如附件 2： 1. 年終慰問金通知單 2. 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通知單 3. 技工工友(含其他人員)三節慰問金通知單 惟三種通知單格式不一致。	建議將右列 4 種慰問金通知書修正為一致之格式如年終慰問金版本。 1. 寄件人：應有校名、郵遞區號及學校地址。 2. 內文說明無須分段落、「敬請哂納」無須空一格。	通知單格式因涉及主管機關權責，建議格式統一之建議將再與主管機關進行研議	建議列入優化評估項目
18	國立臺東大學	申請資遣人員之年資，需自行輸入	建議自動帶入 WebHR 的表 19 經歷	有關所提需求，將評估列入年度增修需求辦理	建議列入優化評估項目
1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機關績效考核成績查詢建議新增常用清單項目，加速機關查核效率	建議新增常用清單項目，方便查核的機關學校可以快速查找出目前的【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		未來擬於登入後預設帶入原單位簡化操作，如需查詢他單位資料再另外輸入，將此列入優化項目。

20	國立臺南大學	於退撫平臺查詢初次申請退休案，於首頁 > 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 退休申請之畫面，按查詢都找不到申請中的案件，必須往下尋找"退休案狀態"，選填寫中方可找到申請中的案件，常會因而忽略而找不到申請中案件。	建議首頁 > 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 退休申請之畫面於查詢按鈕新增一"退休案狀態"按鈕，提供退休案查找的便利性。	考量平台畫面一致性，不建議將部分查詢條件放置於按鈕區塊，如機關查詢條件多用「申請中」，建議作法改為「退休案狀態」下拉選單的預設值調整為「申請中」，實際調整方式再由總處評估決定。	下拉式選單預設值順序問題，擬列入優化項目。
21	台師大	測試案例：資遣-◎師	建議項目： (1) 於案件申請後建議自動帶入最後服務機關、系所及職稱代碼。 (2) 上傳附件項目建議加列資遣事實表。 (3) 辦理資遣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建議刪除上傳項目說明第6點 有關「臺銀優惠存款存摺封面影本」字樣。	有關所提需求，將評估列入年度增修需求辦理 另所提項目涉及業務流程部分，將再與教育部研議後，視討論結果另行處理	建議列入優化評估項目
22	台師大	中途離職教職員常請退撫承辦人協助手動試算資遣費(含公保給付)及離職(退撫基金)退費，往往耗費多時。	建議可增列左列試算功能，尤其是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試算系統。	本項需求因涉及新制繳費資料一事，非本總處權責，請教育部先行評估本項需求之可行性	建議列入優化評估項目

23	國立台灣大學	本週測試延長服務之使用情形, 本校初步之建議如下四項： 1. 能否建立整批匯入機制，不用一個一個手動輸入？ 2. 能否一次列印多位人員延長服務名冊？ 3. 建議取消「第一次申請延長服務」欄位 4. 首頁> 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申請>延長服務申請>上傳附-5. 符合延長服務特殊條件之相關證明資料影本 1 份？ 如以 3 年內 3 篇著作申請，是否只需上傳「延長服務三年內著作表格」？	有關所提需求，將評估列入年度增修需求辦理另所提項目涉及法規或流程部分，將再與教育部研議後，視討論結果另行處理	建議列入優化評估項目
----	--------	--	---	------------

五、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法案後續系統開發建置需求意見調查彙整表

重點功能需求項目	系統規劃重點說明	系統需求建議意見
1. 已退休教育人員退休金及優存金額重行審定。	1. 依彙整之已退休教育人員基本資料，於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平臺)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建置退休教育人員資料確認作業系統，以提供各機關進行上開資料之確認及修正補登。 2. 依機關報送確認之退休教育人員基本資料，於退撫平臺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建置退休教育人員退休金及優存金額重行審定作業系統，依重審計算公式，提供承辦人依機關學校別進行退休人員退休金及優存金額重行審定作業，並提供相關報表列印。	1. <u>與相關單位資料連結</u>： (1) 臺銀- a. 公保系統連結資料，以取得人員優存或公保之最新數據、提供優存者最新的聯絡資訊；已退休教育人員現有優存金額請臺灣銀行匯入後重行審定，以確認現有優存金額之正確性。(臺大、戲曲學院、高雄海洋科大、第一科大、興大) b. 建議可先請台銀提供所有目前存有優存之名單，讓各單位於系統上確認為該單位之退休人員，無人認領者再由教育部清查核定資料以確認退休機關，務必使每一個人都有對應之單位，先確立人頭數再進行後續資料建置。(高雄海洋科大) (2) 戶政-提供戶籍地址於系統上供作業單位參考。(高雄海洋科大) 2. <u>新增系統需求功能</u>： (1) 建議除提供審定函檔案供下載外，亦可提供所有重審人員清冊 EXCEL 電子檔，以供篩選校對。(彰師大) (2) 重審函稿「退休所得上限金額」欄位，建議增加註明當年度所得替代率以利當事人知悉。(彰師大) (3) 重審函稿「重行審定前之退休所得」欄位建議可與「審定年資」及「審定百分比」

		欄位對調，好讓審定前退休所得與重新審定後結果欄位在版面上是上下且橫向併排，視覺上較有清楚明瞭的差異比較。(彰師大) (4)重審函稿針對符合人道關懷弱勢保障條款者，建議應於「重新審定結果」欄位，於事實發生年度欄位內標示可保留 18%優存的本金及利息金額。(彰師大) (5)審定結果，請於相關報表上詳列計算過程；另請註記年改後每年替代率及所得，如適用人道關懷弱勢保障條款，請於符合年度註記相關說明，俾讓當事人瞭解。(興大) (6)為加速日後審定函轉發，建議重審函設定由各附設機構逕行退休人員退休金及優存金額重行審定作業，並逕行列印後轉發予退休人員(臺大) (7)有關退休教育人員資料維護及建置(含修正補登)之確認作業，建議其必要輸入資料之欄位，以不同顏色區分或儲存前出現提醒視窗，以維護資料完整性。(高餐) (8)新制採「調降優惠存款利率」、「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同時調降退休所得。系統請提供產製已退休人員於重新審定後可支領的月退休所得各年明細(分別列出各年優存調降金額及退休所得替代率調降後金額)。(北科大) (9)增加附件上傳的功能，承辦
--	--	--

		人若有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的退休核定函、計算單等，希望能有保存的空間，俾利因應後續重行審定的各類作業。(南藝大) (10) 請系統自動帶出年金改革已核定退休舊、新制年資及百分比及核定優惠存款金額並自動核算年金改革後每月可領退休金(10 年)及優惠存款金額(2 年)。(南藝大) (11) 建議系統增設「預覽」畫面(不可修改內容)，供非核定退休案之機關檢視該退休人員重審情形，以方便向退休人員說明。(臺大醫院) (12) 建議查詢或儲存資料時，顯示「處理中」畫面，以避免誤認無動靜，而不斷按查詢或儲存鍵。(臺東大學) (13) 建議於建置退休教育人員退休金及優存金額重行審定作業系統時，其報表列印可提供重行審定前退撫相關給與金額及重行審定後退撫相關給與金額之展算及比較表列印，並同時附註說明計算公式之內涵，俾利退休人員參考。(中央) (14) 建議報表提供另存新檔功能。(交大)
2. 現職教育人員退休金及優存金額審定。	增修退撫平臺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依計算公式，提供承辦人進行現職教育人員退休金及優存金額審定作業，並提供相關報表列印。	1. <u>與 WebHR 連結</u>： 依 webhr 任職及年齡資料即可自動判定該現職人員退休金是否適用平均薪俸相關規定(ex.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8 條所訂附表 1 平均薪俸計算基準及於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條例施行後退

		休生效者兩種情形)；另為使操作更具彈性，除可自動依系統資料判定外，未免有特殊個案使退休報送產生疑義，亦得開放各校承辦人端，於退休案申請時，設有欄位勾選是否適用平均薪俸，亦可輸入該員各年度薪俸額。(虎尾科大) 2. <u>系統需求修正與新增</u>： (1)建議查詢或儲存資料時，顯示「處理中」畫面，以避免誤認無動靜，而不斷按查詢或儲存鍵。(臺東大學) (2)提供身分設定選項，同時符合多項退休條件時能產製分析表使能提供申請人了解及選擇。(第一科大) (3)建議於審定作業完成後，建議應要求各所屬機關(構)或學校將退休核定函、計算單、事實表及相關報表掃描上傳至系統，以避免往後因退休法制變動而需進行重核作業時，增加承辦人員搜尋資料之困難。(中央) (4)對於107年2月之退休人員，主管機關進行現職人員退休金及優存金額審定作業後，其核定函之計算單應一次列出107年2月至6月之每月退休金金額及同年7月至12月每月退休金金額。(中央) (5)建議報表提供另存新檔功能。(交大) (6)依年度且每月可列印教
--	--	--

		育人員退休金請領印領清冊，以利請款。(南藝大) 3. 其他：請確認館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人員，亦可納入本系統適用範圍。(教育廣播電台)
3. 退休試算作業系統。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計算公式，重新建置退休所得試算系統，提供人事人員線上進行退休金試算。	1. <u>與 WebHR 連結</u>： (1)結合資料庫年度考績俸點，以自動計算退休金計算基準之平均薪額。且平均薪額計算區間，能自動依最後在職往前推算。(第一科大) (2)併同將月退休起支年齡一併納入，若未達請領月退休金起支條件時，則無法選擇月退休金選項；另於試算端，建議將所得替代率、公保法第 16 條選擇是否放棄優存(放棄優存，公保養老給付最高得請領 42 個月)、是否選擇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選項一併納入。(虎尾科大) 2. <u>系統需求修正與新增</u>： (1)不受均俸影響者，建議由系統做初步篩檢判斷，再由人工做確認功能，2 步驟驗證，減低人工判別風險及時間。(彰師大) (2)受均俸影響者，若薪額未到頂者，除由系統預設未來每年晉級直至該職稱薪額頂端外，亦可由人工自行調整各年度薪額，再由系統平均試算均俸額。(彰師大) (3)過渡期間指標數部分因公務人員及教職員不

		同，建議可由系統於預計退休生效日欄位旁自動帶出相應退休生效年度該類別人員指標數及基本年齡。（彰師大） (4)建議試算系統退休生效日能拉長(目前僅能試算5年內)。（彰師大） (5)建議開放退休所得試算系統由教育人員自行試算及年資修正功能。（高餐、屏東大學） (6)建議比照勞動部E化服務系統，開放試算功能，提供各在職人員均得自行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教師均未辦理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試算年金改革後之退休所得。（勤益科大） (7)建議系統計算出教職員 A. 符合該類退休指標數退休期間 B. 符合月退休金年度 C. 展期跟減額金額。（南藝大） (8)試算系統只要退休人員建入日期或中間中斷起迄年月日即可，不要再先計算年資再試算（南藝大） (9)建議查詢或儲存資料時，顯示「處理中」畫面，以避免誤認無動靜，而不斷按查詢或儲存鍵。（臺東大學） (10)新法公布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能自動篩選。（第一科大）且其退休金計算
--	--	---

		基準與基數內涵係依原有規定，而非平均薪資，因此建議退撫平臺之試算系統可依當事人資料庫資料逕行判別或檢核（興大） (11) 建議退休所得試算功能，應包含結合現職人員起支月退休金年齡(含展期及減額)各年度之試算，俾利現職人員退休生涯規劃。(中央) (12) 讓當事人可自行上網試算可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的時間點。(興大) (13) 建議分年度提供金額。(交大) (14) 建議報表提供另存新檔功能。(交大) 3. 其他： (1)請確認館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人員，亦可納入本系統適用範圍。(教育廣播電台) (2)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將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建議現職人員之退休試算作業系統建置時程應提早，俾利現職人員有試算需求時，有所依循。(中央)
4. 退休教育人員重行審定暨現職教育人員退休審定統計分析作業。	提供產製退休教育人員重行審定暨現職教育人員退休審定相關統計報表，並結合相關資料進行節省經費估算作業。	1. 建議查詢或儲存資料時，顯示「處理中」畫面，以避免誤認無動靜，而不斷按查詢或儲存鍵。(臺東大學) 2. 建議退休教育人員重行審定暨現職教育人員退休審定相關統計報表，應具備彈性選員功能，以配合各類數據調

		查需求，另建議數據可配合彩圖呈現，使數據更易分析。(中央) 3. 建議報表可轉 excel 檔，並提供另存新檔功能。(交大) 4. 以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每月請領退休金做基礎計算爾後每月可節省經費或建入年月日即可得知多少月或那一年節省經費多少元(南藝大)
5. 其他		1. 基於明(107)年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改按月發放之政策，公教人員退撫整合平臺中退撫給與發放作業功能---發放作業---列印發放清冊雖能產製 PDF 檔及 EXCEL 等檔，但上述兩檔案資料內容排序不一，致本校出納組匯款作業及核對資料上較為不便，爰希冀產製作業中之 PDF 檔及 EXCEL 檔資料能一致，俾利相關發放作業能更加方便及準確。(高師大) 2. 有關年改後之制度轉銜： 保留年資、年資併計年金分計部分，建議系統開發該類保留年資人員建置基本資料檔案，或另於個人資料管理系統開發相關欄位，以利查證退休金請求權益之保留時效(按，保障法規定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有 2 年期限，退休金之年資保留請求權卻只有 6 個月，若無相關教示措施，易生爭訟)。(高餐) 3. 依新法規定，原擇領月補償金者，於法案公布後，所領月補償金未達原得領取之一次補償金金額者，須補發餘額，請增修系統，俾利計算。

		(北科大) 4. 操作手冊或是教學影片，方便人員教育訓練或是業務移交之用。(南藝大) 5. 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建立之初，當時退撫人員資料係由銓敘部及教育部統一匯入，再由各機關（構）人事人員仔細核對是否有誤。核對資料以支領月退休金者為主，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之資料多數為空白（附件 1 詳如最末頁）。(臺大醫院) 6. 查「教育部退撫管理系統」，多數支領一次退休金者皆未建置於系統中。(臺大醫院) 7. 鑑於本院早期退休人員選擇支領一次退休金者為多，該退休核定函多已不可考（未留有文號），核定函上亦無載明退休薪級，建議教育部提供所有退休人員之退休核定函及其文號，俾利人事人員核對退休人員資料。(臺大醫院) 8. 建議另設新系統測試網頁，以避造成現有資料異動或遺失。(臺東大學) 9. 有關新制月退休金部分建議連結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提供匯入，以作為年度核發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審核標準參考。(第一科大) 10. 查驗系統可否增加私校相關保險資料。(含公保)(國體) 11. 建議提供退休再任公務預算部門(含私校等)所得資料，以利檢核超過基本工資辦理
--	--	--

		停發月退休金（國體） 12. 目前僅提供已退擇領月退休金者改革後之試算系統，建議設計一次退休金及兼領月退休金之試算系統。（興大） 13. 建議爾後退撫平臺資料直接從 webHR 系統直接轉出，避免重複建檔，提升行政效能。（南藝大）
--	--	--

六、**運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

各項系統功能辦理退撫業務情形意見調查彙整表

項目		使用情形意見		改善建議
1. 退休申請 (含初次申請、(再)復審申請、定居大陸者改領一次退申請)	A. 系統操作便利性	符合需求	16 校	
		尚待改善	2 校	1. 建議系統操作時間延長，否則申請案件於操作時，經常須重新再登入，影響作業時效。(臺南大學) 2. 於退撫平臺帶入退休試算之任教年資後，欲新增一段舊制年資時，系統有時候會顯示舊制年資重複，建議修正此問題，否則常需為新增輸入該段年資，而需先刪除已帶入年資。(中央)
	B. 系統功能完整性	符合需求	15 校	
		尚待改善	3 校	1. 申請退休案時，在操作退休試算系統階段，原已 key in 預計退休日期了，但在調整年資日期及其他功能時，預計退休日期經常會自動跳至其他日期，建議改善，否則會影響試算結果。(臺南大學) 2. 增加退休試算的暫存功能，以利下次試算時再次使用，而無須重新調整設定。(臺南大學) 3. 核定後服務經歷明細就看不到了，建議核定後仍可由系統看到報送年資經歷明細。(彰師) 4. 於退撫平臺退休申請後，輸入 2 個聯絡電話(住家及手機)，惟事實表產製出來的聯絡電話僅取第 1 格欄位之電話，建議系統修正為產製退休事實表時，可同時抓取 2 種聯絡方式。(中央)
	C. 其他意見	1. 國立高中職校尚未開放線上申請作業，但本校有應國教署指示測試線上申請作業情況，測試情形良好。(內埔高農) 2. 退休案，如公保養老給付不優存支領之月數逾 36 個月時，各退休方案匯出的 excel 檔，建議增加欄位加註說明公保養老給付優存與不優存之給付數，以利當事人瞭解。(興大) 3. 希望能新增核定年資查詢功能(東華)		

項目		使用情形意見		改善建議
2. 撫卹申請(含初次申請、(再)復審申請、延長撫卹)	A. 系統操作便利性	符合需求	15 校	
		尚待改善	1 校	建議系統操作時間延長，否則申請案件於操作時，經常須重新再登入，影響作業時效。(臺南大學)
	B. 系統功能完整性	符合需求	14 校	
		尚待改善	2 校	1. 建議系統操作時間延長，否則申請案件於操作時，經常須重新再登入，影響作業時效。(臺南大學) 2. 撫卹遺族有 2 位以上，如無法同時申辦撫卹案，當第 2 位遺族申辦時，於系統上係以(再)復審方式辦理，但無法再次產製撫卹申請表，建議增列申請表產製功能。(興大)
	C. 其他意見	無		
3. 撫慰申請	A. 系統操作便利性	符合需求	14 校	
		尚待改善	1 校	建議系統操作時間延長，否則申請案件於操作時，經常須重新再登入，影響作業時效。(臺南大學)
	B. 系統功能完整性	符合需求	14 校	
		尚待改善	1 校	建議系統操作時間延長，否則申請案件於操作時，經常須重新再登入，影響作業時效。(臺南大學)
	C. 其他意見	無		
4. 資遣申請	A. 系統操作便利性	符合需求	10 校	
		尚待改善	1 校	建議系統操作時間延長，否則申請案件於操作時，經常須重新再登入，影響作業時效。(臺南大學)
	B. 系統功能完整性	符合需求	9 校	
		尚待改善	2 校	1. 建議系統操作時間延長，否則申請案件於操作時，經常須重新再登入，影響作業時效。(臺南大學) 2. 資遣年資經歷系統無法自動帶出(彰師)
	C. 其他意見	無		

項目		使用情形意見		改善建議
5. 延長服務申請	A. 系統操作便利性	符合需求	11 校	
		尚待改善	1 校	建議系統操作時間延長，否則申請案件於操作時，經常須重新再登入，影響作業時效。(臺南大學)
	B. 系統功能完整性	符合需求	11 校	
		尚待改善	1 校	建議系統操作時間延長，否則申請案件於操作時，經常須重新再登入，影響作業時效。(臺南大學)
	C. 其他意見	無		
二、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其他系統功能	系統名稱	改善建議或其他意見		
	(一) 優惠存款計息校對系統	建議除可產生目前一個月的優存利息外，尚可查詢歷次優存更動的記錄及名冊(臺南大學)		
	(二) 退休試算作業系統	建議開放退休所得試算系統由教育人員自行試算及年資修正功能，以利當事人判斷試算資料之正確性參考。(與 1060727 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法案後續系統開發建置需求意見調查相同)(高餐)		
	(三) 退撫給與發放作業	1. 發放清冊產製時間等待過久。(臺大) 2. 目前每期之退撫給與，均可產製 PDF 之發放清冊，茲因本校所得系統作業之需，需受款者之帳戶(含銀行分行代號及帳戶號碼)資料，建議發放清冊可以產製 EXCEL 檔，俾利學校自行開發之系統可以匯入所需資料。(興大) 3. 希望能匯入早期退休人員基本資料及核定年資明細至退撫平台。(東華)		
	(四) 退休撫卹查驗系統	1.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退休教職員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又所稱再任有給之公職，係指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而言，惟每月工作報酬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現為新臺幣 3 萬 2,160 元)，即應停止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領受權。(北商) 2. 惟退休撫卹查驗系統只能查到退休人員加勞保日期、調薪日期及單位名稱；建議增加投保薪資數額，以免退休教職員超過而違反規定。(北商) 3. 衛福部死亡通報部分建議可單獨於每月月中左右再送查驗並回報結果，以利發放機關掌握較新的人員存歿狀況，減少次月溢發追繳風險。(彰師)		
	(五) 其他系統	1. 有關年改後之制度轉銜： 保留年資、年資併計年金分計部分，建議系統開發該類保留年資人員建置基本資料檔案，或另於個人資料管理系統開發相關欄位，以利查證退休金請求權益之保留時效(按，保障法規定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有 2 年期限，退休金之年資保留請求權卻只有 6 個月，若無相關教示措施，易生爭訟)。(與 1060727 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法案後續系統開發建置需求意見調查相同)(高餐) 2. 退休人員出境查驗：建議增列出境前往國家或顯示是否前往大陸地區。(內埔高農)		

七、**教師延長法制修法意見彙整表、草案建議條文及草案條文對照表**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草案意見彙整表		
條 文 內 容	與 會 代 表 意 見	教 育 部 人 事 處 回 應 意 見
第三條 教授、副教授已達六十五歲，學校基於教學需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予以辦理延長服務：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五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六、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者。 七、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八、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	一、針對第七款與第八款定義模糊，學校在實務認定上較難以認定。（成功大學）	在延服條件規定上採寬鬆原則規範並授權學校認定，係為增加學校運用上之彈性。
	二、教師升等增加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條件，建議於草案中第七款增加「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u>且教學優良者</u>。」（嘉義大學）	教授及副教授得以延長服務，係為各校教學需要，爰申請者之教學情況，應為教評會審查之基本考量。
	三、校長與擔任行政職主管因公務繁重，致教學研究稍有疏忽，此類人員請採從寬認定；贊同草案第五款與第六款修改為逆算五年內發表三篇以上論文或創作。（屏東大學）	
	四、基本條件未於草案中列出，學校是否可不再認定基本授課時數部分？如取得國家講座主持人是否可免審查？（成功大學）	請回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意旨是「以學校教學需要」始有延長服務之必要基準，另授課時數規範部分，依大學自治精神，由學校自訂。
	五、第五款與第六款增加規定授權學校訂定更嚴格條件，另有專利技轉者亦建請列入得予以辦理延長服務之條件。（中興大學）	有關授權學校訂定更嚴格規定之建議，依大學自治精神、學術自由意旨，擬與部內法制單位研議列入規範之可行性。

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者。	六、贊同草案第五款與第六款修改為逆算五年內發表三篇以上論文或創作。(政治大學)	
第四條 校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聘任後，聘期中屆滿六十五歲，得延長服務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續聘者，得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校長於屆滿 65 歲後如續任時，現行母法規範不得逾 70 歲，其任職最後 1 日究竟為 70 歲前 1 日或得比照教授延服至屆滿 70 歲當學期最後 1 日，建請予以釐清及規範。(陽明大學)	同私校退撫條例有關校長延長服務規定，部內將依同樣標準解釋與處理，故校長不得逾 70 歲(至多任職至 69 歲最後 1 天)，教授至多延長服務滿 70 歲當學期為止。
第六條 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學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內，應檢附名冊一份，報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		本於大學自治精神，信任各校教評會審查機制，處內僅針對延服案件作法定要件項目上審查，爰無需將延長服務案件相關審查資料報部，即如草案本條規定，檢附名冊並送交登記即可。
第九條 校長經核准延長服務者，除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於聘期中卸任，得以其卸任之日為退休生效日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任期屆滿之次日為準。 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除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辦理。	因現行退休條例有關屆齡退休之退休生效日規定，係「至遲」生效日之規定，如屆齡且未延長服務者，依現行規定可主張在屆滿 65 歲後當學期最後 1 日前任何 1 日辦理退休，為期規範申請延長服務後相關人員辦理退休生效之日期，建請於施行細則或本辦法予以規範，以杜爭議。(陽明大學)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於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因與原來延長服務要點規定有所不同，未免各校在辦理延長服務案件適用法令上有所疑義，是否考量另訂定相關案件處理之過渡規定，或針對 107 年 8 月 1 日	

	屆齡(期)案件由教育部通函請各校須於 107 年 6 月底前報部備查。(陽明大學)	
其他相關規定意見	教授級及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否比照教授或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因修正後退撫條例在適用對象上似無涵蓋，未來如何處理，建請處裡再與法制單位研處。(陽明大學)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草案（建議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条第五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校長年齡屆滿六十五歲，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除任期屆滿而獲續聘或依相關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者，得予延長服務者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除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第三條

教授、副教授已達六十五歲，學校基於教學需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予以辦理延長服務：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 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五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六、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者。
- 七、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八、辦理產學合作或研究專利技術移轉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者。

第四條

校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聘任後，聘期中屆滿六十五歲，得延長服務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續聘者，得延長服務

至屆滿七十歲前一日為止。

第五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由服務學校主動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其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第六條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

第七條

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學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內，應檢附名冊一份，報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並副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第八條

校長、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服務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

第九條

校長經核准延長服務者，除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於聘期中因故辭職，得以其同意辭職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或任期中屆滿七十歲，得以屆滿七十歲當日為退休生效日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任期屆滿之次日為準。

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除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草案（建議條文）	
名稱	說明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一、依一〇六年八月九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及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授權由教育部定之，爰訂定本辦法。 二、原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因屬職權命令性質，將於本辦法公布施行之同時，一併廢止。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	一、本條規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條第五項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第一點 本要點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之。
第二條 校長年齡屆滿六十五歲，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除任期屆滿而獲續聘或依相關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者，得予延長服務者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除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一、本條規定申請延長服務原則。 二、第一項明定校長申請延長服務原則。 三、第二項明定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原則。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

	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第二十條第四項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第二點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除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第三條 教授、副教授已達六十五歲，學校基於教學需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予以辦理延長服務：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	一、本條規定教授、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之條件。 二、考量年金改革法案通過後，辦理延長服務人員，係得依其服務年資長短擇領一次或月退休金，已無原本須符合在教學、研究上之優異表現標準始得支領月退休金之相關規定，另為配合此次年金改革方向，鼓勵優秀人才留

教育教師獎者。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五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六、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者。 七、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八、辦理產學合作或研究專利技術移轉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者。	任及增加學校攬才彈性，爰將原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有關申請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規定予以簡化，刪除基本條件相關規定，並於特殊條件增列有關辦理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成績優良者，得予延長服務之條件，並酌予放寬部分條件有關採納期間或獎勵次數等規定。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第四點 依前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6.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
---	---

	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7.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第四條 校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聘任後，聘期中屆滿六十五歲，得延長服務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續聘者，得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前一日為止。	一、本條規定校長辦理延長服務之審查程序及期限。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二)國立專科學校校長遴選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二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於國立專科學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會（以下簡稱遴選會）遴選，並送本部部長核定後聘任。 (三)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本府聘任。
第五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由服務學校主動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	一、本條規定教授、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之審查程序及期限。 二、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有關專科以上教師聘任相關事宜，係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權

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其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則，至其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等係由各校自訂，爰為尊重各校自主運作之權責，有關教師延長服務案件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各校自行規範。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第三點 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服務學校主動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第六點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其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第六條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	一、本條規定延長服務期間之限制事宜。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第五點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
第七條 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學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內，應檢附名冊一份，報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並副	一、本條規定延長服務案件學校報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期限。 二、考量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已累積多年審查經驗，且

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後，得否支（兼）領月退休金已無訂定特別條件規定，僅得視其服務年資而定，又教師是否得予延長服務，涉及學校教學需要專業判斷及學校教師員額管控狀況，爰基於大學自主考量，延長服務案件改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自行審查決定後，配合將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登記及副知相關機關管控。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第七點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學校應於屆齡（期）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內，應檢附名冊三份、身分證明文件及教師證書影本各一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八條 校長、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服務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	一、本條規定辦理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條件已消失時，應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第八點 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服務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第九條 校長經核准延長服務者，除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於聘期中因故辭職，得以其同意辭職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或任期中屆滿七十歲，得以屆滿七十歲當日為退休生效日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任期屆滿之次日為準。 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	一、本條規定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後，辦理退休生效日期。 二、校長係採任期制，爰於第一項明定其延長服務至任期屆滿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惟如有任期未滿因故辭職情形，則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其辭職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另如任期

除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辦理。	中屆滿七十歲，因校長延長服務不得逾七十歲，爰以屆滿七十歲當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三、第二項明定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後申請退休生效日期，為免影響學生受教權，除特殊原因外，應以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為原則，其特殊原因認定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認定標準辦理。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第二十一條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研究人員、新制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一〇六年八月九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條有關延長服務相關規定，係自一〇七年七月一日生效，爰本辦法配合定自是日起施行。

草案附表 (學校名稱) 校長延長服務名冊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延長服務條件(請在適當款項上打「√」)	☐ 1. 校長年齡屆滿 65 歲，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 ☐ 2. 校長年齡屆滿 65 歲，任期屆滿而獲續聘任職至 70 歲前 1 日止。	
前次延長服務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 聘任核定 日期文號	
本次延長服務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 聘任核定 日期文號	
備註		

草案附表 (學校名稱)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

職稱	☐ 教授 ☐ 副教授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資格 審定情形	等別	
	證書字號	
符合延長服務條件(請在適當款項上打「√」)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獎座主持人者。 ☐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五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6.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者。 ☐ 7.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8. 辦理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者。	
前次核定 延長服務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文號	
本次核定 延長服務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文號	
備註		

八、附錄——簡報資料

教育人員退撫法制

國立陽明大學人事室
106年4月21日

說明大綱

壹、現行教育人員退休法制

一、退休給付相關規定

二、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

三、優惠存款制度

貳、現行教育人員撫卹法制

教育人員退休法制

退休條件

申請退休

- 任職滿5年以上，年滿60歲
- 任職滿25年

應即退休

- 任職滿5年以上，年滿65歲

教育人員退休法制

退休金給與方式

●5年以上未滿15年：一次退休金

●滿15年以上，下列擇一：

1. 一次退休金
2. 月退休金
3. 兼領1/2一次退及1/2月退
4. 兼領1/3一次退及2/3月退
5. 兼領1/4一次退及3/4月退

教育人員退休法制

月退休金起支年資及年齡

適用對象		任職年資	起支年齡	備註
屆齡退休(65歲)		15年	※	※
自願退休	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	15年	60歲	※
	任職25年以上	25年	50歲	75制

教育人員退休法制

月退休金計算方式（舊制）

<舊制年資>

●公式： $[\text{本(年功)俸(薪)} \times \text{百分比}] + 930$

●百分比：

1. 前15年每年給5%；第16年起每增1年→加1%
2. 最高30年→90%
3. 畸零月→併入新制年資計算

退休新舊制年資切點：公務人員為84.7.1；教育人員為85.2.1

教育人員退休法制

月退休金計算方式（新制）

<新制年資>

●公式： $[\text{本（年功）俸（薪）} \times 2] \times \text{百分比}$

●百分比：

1. 每1年→2%；最高35年→70%
2. 教師符合增核給與條件，最高40年→75%
3. 畸零月→未滿6個月給1%、滿6個月給2%

教育人員退休法制

退撫基金提撥及退費

提撥

- 提撥費率：8%至12%（現行12%）
- 分擔比例：政府65%；公務人員35%
- 提撥計算公式： $[\text{本（年功）俸（薪）} \times 2] \times \text{費率} \times \text{分擔比例}$

未採計年資退費

- ◆對象：依法退休未予併計退休之退撫新制年資
- ◆金額：按該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例計算個人自繳本金＋利息（依基金管理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計算）
- ◆程序：退休時由基管會逕行計算一次發還

教育人員退休法制

年資採計上限

- 退撫新制實施前→最高30年
- 退撫新制實施前、後累計→最高35年
- 退撫新制實施後（全為新制時）
 - 教育人員為35年
 - 教師符合增核要件可採計至40年

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逾35年者，其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

教育人員退休法制

新舊制年資補償金

項目	要件	發給基數
增發補償金 (21-1-5)	1. 支領月退休金 2. 新制施行前年資未滿15年者。	以15年為基準，以下2種擇一： 1. 每減1年增給1/2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2. 每減1年增給基數1/200之月補償金 計算公式： $\text{月支薪額} \times 2 \times (15 - \text{舊制年資}) \times 0.5\% (0.5)$
再一次補償金 (21-1-6)	1. 支領月退休金 2. 新制施行前年資未滿20年，且新、舊制年資合計未滿26年者。	1. 前段增發：按核定新舊制年資合併計算至20年止之新制繳費年資，滿半年增發1/2個基數，最高增給3個基數 2. 後段減發：前後年資超過20年者，每滿1年減發1/2個基數，至滿26年不再增減 計算公式： $\text{月支薪額} \times 2 \times \text{基數}$

教育人員退休法制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法令規定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適用對象	具有舊制年資，且不論退休金種類均可核發
種類	一次發給
基數	按核定之85年1月31日以前年資應領之一次退休金基數為補償金基數 ※公務人員轉任者：具84年6月30日以前年資 ※軍職人員轉任者：具85年12月31日以前年資
計算總額	依退休等級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之15%【按：無條件進位】×基數
排除規定	因機關改制曾領取退休金差額之年資，不得核給補償金（例如：海關、經建會等機關）

教育人員退休法制

退休人員遺族撫慰金1

- 一、請領條件：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
- 二、請領遺族：未再婚配偶及依下列遺族順序領受
1. 子女→2. 父母→3. 兄弟姐妹→4. 祖父母
- 三、請領種類：一次撫慰金
- ★計算公式：月退休金餘額（應領一次退休金－已領月退休金＋6個基數撫慰金（無餘額者亦同））
- ◆已領月退休金：歷年支領月退休金（含一次/月補償金）
- ◆6個基數撫慰金：本（年功）薪×2×6【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教育人員退休法制

退休人員遺族撫慰金2

四、請領種類：月撫慰金

-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以協調為原則

合於支領月撫慰金之遺族，並非排除其他遺族支領一次撫慰金權利，故擬改領全額月撫慰金時，須經協調獲同一順序其他遺族同意時，始為之。

●無法協調時

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由遺族分別其擇領種類，按法定比例各自領取。

公保養老給付

公保養老給付標準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前後各段年資之給付標準

88.5.30以前保險年資		88.5.31以後保險年資	
年數	給付月數	年數	給付月數
10年以下	每年1個月	每1年	1.2個月
11至15年	每年2個月		
16至19年	每年3個月		
20年以上	給付36個月		

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

88.5.31前保險年資	88.5.31-103.5.31年資	103.6.1以後之年資
合計最高36個月		
合計最高36個月或42個月		

計算公式：退休生活月當可之保險年資（前）×給付月數

優惠存款制度

辦理優惠存款適用條件

1.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
2.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教人員俸額表支薪
3. 限於85年1月31日以前年資所支領的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性養老給付

優惠存款制度

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100年)

基本原則

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本（年功）薪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薪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優惠存款制度

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存最高月數標準表

退撫新制前公保年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至20
優存最高月數	4	7	10	13	16	18	20	22	24	26	每年加1個月，27至36

優惠存款制度

退休所得第一階段核算公式

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本（年功）薪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

計算式

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 公保優存每月利息 ≤ 本(年功)薪 × 2 × 退休所得比率上限

退休所得比率上限

1、75%(年資25年)~95%【教師至97.5%(年資40年)】

2、年資每增加1年，退休所得上限增加2%(未滿半年者，增加1%；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

3、教師第36年起，每年增加0.5%，未滿半年者，增加0.25%；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

優惠存款制度

退休所得**第二階段**核算公式

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同薪級現職人員待遇之一定百分比

計算式

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公保優存每月利息 $\leq$ [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加給+年終工作獎金之 $1/12$] $\times$ 一定百分比
一定百分比

1. 70%(年資15年)-90年(年資35年) 【教師最高至91.25%(年資40年)】
2. 年資滿15年者為70%，以後每增加1年，增加1%，畸零月數，未滿6個月者不計；滿6個月以上者，以1年計
3. 教師第36年起，每年增加0.25%，最高40年為91.25%

優惠存款制度

公保優惠存款金額計算方式

1. 先依「辦理優存最高月數標準表」計算得辦優存之金額 (X)
2. 次以「本(年功)薪(俸)2倍」 $\times$ 一定百分比(75%-95%)為退休所得上限計算優存金額 (Y)
3. 再依「本(年功)薪(俸)+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年終工作獎金之 $1/12$ 」 $\times$ 一定百分比(70%-90%)為退休所得上限計算優存金額 (Z)
4. 比較 (X)、(Y)、(Z) 後，取其最小者

教育人員撫卹法制

撫卹種類

◆病故或意外死亡之撫卹

◆因公死亡撫卹之態樣

1. 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2. 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3. 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4. 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教育人員撫卹法制

撫卹給與1

撫卹年資未滿15年者

- 只領一次撫卹金(每年給1.5個基數；尾數未滿6個月給1個基數；滿6個月以上，以1年計)。
- 基數內涵:最後在職時本(年功)薪加一倍。

教育人員撫卹法制

撫卹給與2

撫卹年資滿15年以上者

◆兼領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每年5個基數)

◆一次撫卹金之給與：

1. 撫卹年資15年給與15個基數；此後每加1年，加給半個基數；最高加至25個基數。尾數未滿6個月者不計，滿6個月以上以1年計。
2. 如係因公死亡撫卹者，加發25%之一次撫卹金；如屬冒險犯難殉職或戰地殉職者，加發50%之一次撫卹金。

教育人員撫卹法制

年撫卹金給與期限

20年	冒險犯難殉職或戰地殉職者
15年	1. 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2. 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3. 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10年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終身	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
子女給與至成年；仍在學之成年子女，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教育人員撫卹法制

領卹遺族範圍

1. 撫卹金，依序由下列遺族平均領受：
 - (1) 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 (2) 祖父母、孫子女。
 - (3) 兄弟姐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 (4) 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2. 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
3. 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

教育人員撫卹法制

撫卹其他重要規定

- 撫卹年資20年以上而預立遺囑—不願意請領「兼領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者，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給與標準，改領一次撫卹金。但屬應加發之一次撫卹金，仍依原加發標準加給。
- 殮葬補助費支給標準
 1. 火化者，補助7個月本（年功）薪額
 2. 土葬者，補助5個月本（年功）薪額

謝謝聆聽

Q&A

106年度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
「教育人員退休法制改革及資訊整合」工作圖

教師延長服務相關議題研討

國立陽明大學人事室
106年8月14日

教師延長服務重點規定

- 1.法源依據
- 2.適用對象
- 3.作業期程及程序
- 4.資格條件
- 5.申請期限
- 6.報備程序
- 7.相關事項

1.法源依據

項目	修法前	修法後
法源依據	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4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0條
支領月退休金限制	須符合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	視服務年資

2.適用對象

修法前	修法後
教授、副教授、另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辦理，(其他教職員比照公務人員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

3.作業期程及程序

期程

- 應於屆齡(期)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1個月前報教育部

程序

- 服務學校主動提請教評會審議通過(各校自訂)

4.資格條件-基本條件

-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4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1年以上者

4.資格條件-特殊條件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3次以上者
-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3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3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4.資格條件-特殊條件

- 6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3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7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5.申請期限

期限

- 第1次：自年滿65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66歲之學期終了
- 第2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1年，至多延長至屆滿70歲之當學期終了
- 自訂期限：符合特殊條件1至4目規定者，其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1至5年)，至多延長至屆滿70歲之當學期終了

延退年齡：教授至多70歲；副教授至多66歲

6.報備程序

- 1.報核期限：屆齡（期）1個月前
- 2.檢附證件：檢附延長服務名冊3份、身分證明文件及教師證書影本各1份
- 3.經教育部審核同意後函復准予備查

7.相關事項

- 1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
- 2 各校院得依學校狀況自行訂定更嚴格之教師延長服務規定
- 3 教師退休年資採計最高上限，修法前為35年（符合教師增核條件可至40年）；修法後退休者，擇領月退為40年、擇領一次退為42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最高採計30年）

問題研討

- 現行延長服務要點所訂之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在各校實務運作作業上，有無其他修正建議意見
- 現行延長服務要點所訂符合特殊條件1至4目資格者，得由各訂延長服務期限，是否符合學校需求，有無其他修正建議意見
- 考量未來延後退休之趨勢，現行各校延長服務案件須報部核備程序，是否得由學校自審，簡化報部審查程序



陽明大學校園春景